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96號

聲請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炳宏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聲請人於聲請狀補正法定代理人黃志榮簽名或蓋章(原提出之聲請狀缺漏聲請人法定代理人黃志榮簽名或蓋章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